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51204005-1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5 年 12 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 8 (季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8（DA008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8（DA008）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、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周期，1 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	0.25 mg/m ³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（18 款） 202401024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2 月 4 日对废气排放口 8 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2 月 5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氨	
		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废气排放口 8 DA008	2025.12.4	I	1	1.40×10³	1.25×10³	3.10	27.5	1.58	1.48	1.85×10 ⁻³
			2	1.41×10³	1.25×10³	3.11	28.9	1.67	2.39	2.99×10 ⁻³
			3	1.42×10³	1.26×10³	3.13	29.2	1.61	2.04	2.57×10 ⁻³
			均值	1.41×10³	1.25×10³	3.11	28.5	1.62	1.97	2.47×10 ⁻³
排放限值				/	/	/	/	/	/	4.9

备注：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（15 m 排气筒高度）。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孙海雨

编制人：杨恩暖

审核人：韩娟

签发人：李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商强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同
海
2025.3.20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